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m²棉帐篷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宏骏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36m²棉帐篷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宏骏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折叠床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宏骏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